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5日，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内容
1.00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
2.00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00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0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0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00	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8.00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	√
2.00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3.00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4.00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0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0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7.00	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
8.00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 3、现场登记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传真与信函请于2021年9月9日17:00点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2100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86-516-87890702，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

联系人：王国栋

电话：86-516-87980258

传真：86-516-8789070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01026。
- 2、投票简称：浩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投票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受托人的意见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编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			
二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七	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八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注:

1、请在上表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附件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